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文件

苏园规建〔2018〕38号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国庆、中秋（以下简称“两节”）将至，放假时间长，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建筑施工进入旺季，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根据苏州市住建局《关于层转《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建函质〔2018〕223

号)要求,现就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即: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加强节日期间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两节期间由于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流动性大,各项目必需高度重视两节期间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各类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施工企业必须制定两节期间安保方案

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成立以企业法人(或总经理)和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两节期间安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加强检查,确保企业和项目的各项责任制度落实;企业和项目主要负责人要亲临一线,带头值班,严防死守,确保节日安全;要加强施工现场安保工作,加强现场巡逻,加强安保管理力度;各项目节前必须开展全员节前安全教育,提高节日安全意识。节后针对人员流动变化情况,再次开展全员岗前安全教育、交底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范“三违”的行为发生。

2、扎实开展节前节后安全检查

各相关单位必须认真组织两节前后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内容：(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岗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整改情况、安管人员履职情况、特种工持证上岗情况、带班检查制度落实情况。(2)、重点部位安全检查。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临时用电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发现隐患及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必须认真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3)、消防安全管理。积极开展针对生活区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对宿舍、办公区等临时设施用电情况，各项消防设施、设备配置和有效性情况以及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加强应急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各项目必需编制两节期间值班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管理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亲自动员、亲自部署，并把相关责任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和人员，确保两节安全。

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正在开展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和全省夏季建筑施工“保安全攻坚行动”方案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切实抓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

境。

附件：关于层转《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苏建函质〔2018〕223号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18〕223号

关于层转《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8〕22号）层转你们，请各地住建部门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高边坡等施工部位和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开展节前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加强值班值守，遇有突发情况，及时科学处置，并按规定上报。确保我市中秋国庆期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8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171号

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陈志伟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18〕22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中秋、国庆（以下简称“两节”）将至，放假时间长，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是交通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旺季，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现就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节日安全生产特点，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检查力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力度，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对照《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苏安〔2018〕6号），结合《省安委会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分工方案》（苏安〔2018〕24号），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和目标要求，认真梳理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切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严格安全监管，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始终紧盯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交通运输方面：针对节日期间群众密集出行和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等特点，积极应对高速公路交通大流量，做好缓堵保畅工作。突出“两客一危一货”监管，加大对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强化长江、海上及内河、内湖和渡口、渡船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害高速铁路运行安全的私搭乱建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落实民航机场安

全监管职责。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格落实《江苏省化工企业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的实施标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开展硝化、氯化 and 具有爆炸危险性生产装置、易燃易爆物品安全整治，强化检维修作业环节、受限空间和动火作业的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建筑施工方面：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督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高边坡以及房屋拆迁等施工部位和环节的整治，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方面，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保证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城中村”、出租屋和小作坊、“三合一”“多合一”、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严格执法，严防“小场所发生大火灾”。对节日期间举办的各类大型聚集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批把关，妥善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严防火灾和拥挤踩踏事故发生。旅游方面：加强对旅游景点游船、渡船、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以及带有危险性的攀岩、探险、漂流、射击、大型游艺机等旅游项目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逐一核准，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燃气安全方面：认真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供气企业责任，严格规范燃气储备、钢瓶市场秩序。同时，持续抓好煤矿和非煤矿山、冶金工贸、民爆、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海洋渔业、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对

节日期间加班生产企业监管，督促停产停工高危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严把节后复产复工企业安全生产验收关。

三、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自觉主动地查找并整改问题。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办法，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下达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继续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强化联合执法，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打击治理措施。严格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处理。

四、强化预警监测和值班值守，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两节”期间，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预测、预报、预警工作机制，提高协同应对能力，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关键岗位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细化预案措施，完善保障机制，做到方案明确、措施严密、处置得当。进一步规范值班值守的工作标准、程序和要求，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信息，第一时间有力有序有效处置。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